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
首都师范大学人事处 文件

教工发〔2026〕15 号

关于印发《首都师范大学新入职教师“启航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院（系）、单位:

《首都师范大学新入职教师“启航计划”工作方案》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
人事处
2026 年 8 月 31 日

首都师范大学新入职教师“启航计划”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有力推动教师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提质增效，切实加强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坚持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事业发展，以师德师风建设为第一标准，以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和科研创新能力培育为核心支撑，以培养高层次人才和优秀青年教师为成长路径，构建学校统筹、部门协同、院系落实、导师引领的培养体系，帮助新入职教师实现从“青椒新人”到“教育家型教师”的角色转变，培养造就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新时代大国良师，为教育强国首善之区建设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为广大青年教师在潜心治学、教书育人、服务发展中锤炼过硬本领，搭建“有组织”赋能平台，构建系统化、全周期、多维度、进阶式培养体系，形成一年适应岗位、两年夯实基础、三年形成特色的阶梯式发展路径。在三年培养周期内，协同提升青年教师在思想政治、师德师风、业务能力、育人本领方面的核心素养。

（二）阶段目标。入职第一学年，完成角色转换，熟悉校史校情校规，厚植教育情怀，筑牢师德根基，专任教师掌握教学基本规范，辅导员和管理岗位人员掌握岗位基本规范；入职第二学年向成长型教师转变，专任教师独立承担课程教学、科研方向初步形成，辅导员和管理岗位人员独立承担岗位职责，育人能力与业务能力稳步提升；入职第三学年向胜任型教师转变，各类型人员综合能力协调发展，形成个人发展特色，具备骨干潜质。

三、培养对象

本方案适用于学校新入职教师，包括专任教师、辅导员、管理岗位人员。

四、培养体系

学校建立纵向贯通、横向联动的系统化培养体系，设置铸魂强基、爱校荣校、强师善教、求真致远、师生同心、知行合一、发展赋能、融通聚力八大培养模块，分别聚焦思想政治引领与师德师风建设、校园文脉传承与治理规范研习、育人理念与教育教

学本领培育、科研报国与学术诚信品格锻造、和谐关系与培养质量提升、实践锻炼与社会服务担当、数智素养与职业能力进阶、协同治理与育人生态涵育。

各培养模块根据人员类型有所侧重，各类型人员根据岗位特点，分类分层参加相应模块学习。铸魂强基、爱校荣校、知行合一、发展赋能四个模块为全体新入职教师共修内容。在此基础上，专任教师重点参加强师善教、求真致远、师生同心等模块学习；辅导员重点参加师生同心、融通聚力等模块学习；管理岗位人员重点参加求真致远、融通聚力等模块学习。鼓励各类型人员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跨类型参加其他模块的学习。

（一）铸魂强基：思想政治引领与师德师风建设

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新教师培养的第一标准。通过理想信念教育、师德法规专题学习、师德师风警示教育、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教育、保密安全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宗教政策法规教育等，筑牢思想底线防线。通过加强优秀教师典型宣传、育人故事分享等形式，引导新入职教师坚定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牢固树立躬耕教坛、强国有我的志向抱负。组织新教师参加入职宣誓仪式，签署师德师风承诺书，参加师德法规知识学习。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教育家精神等纳入必修内容，贯穿培养全过程。开展“讲述我的育人故事”新教师专场活动，发挥师德楷模示范引领作用。

牵头单位：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

配合单位：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纪委办公室/监察专员办公室、人事处、工会，各院（系）、单位

（二）爱校荣校：校园文脉传承与治理规范研习

帮助新入职教师全面了解学校办学历史、发展成就、文化传统和战略愿景，增强归属感和认同感。系统学习学校人事管理制度、岗位聘任与职称评审政策、考核评价办法、教学科研管理制度、财务报销制度、国际合作交流制度等，确保新教师尽快熟悉工作规范。组织参观校史馆、美术馆等学校文化场馆，感受学校深厚的人文底蕴。

牵头单位：人事处

配合单位：学校办公室、宣传部、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学生工作部（处）、审计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办公室、科技处、社科处、国际合作交流处、财务处、保卫处、综合档案馆、数字校园建设中心、各院（系）、单位

（三）强师善教：育人理念与教育教学本领培育

以深化育人理念、提升课堂教学能力为核心，构建制度学习、技能培训、观摩研讨、助课实践、独立授课、考核评价的完整链条。系统学习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教学奖惩机制、教学事故认定办法等制度规范。开展教学大纲编制、教案设计、课堂教学方法、现代教育技术应用等专项培训。组织观摩教学名师、青年教师教

学基本功比赛及教学创新大赛等获奖教师示范课，开展教学研讨与评析。新教师首次独立授课前须通过院系三级审核（导师—教研室—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鼓励新教师参加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教学创新大赛等比赛，以赛促练、以赛促长。鼓励新教师积极参评校级优秀主讲教师、青年教师优秀教学奖等教学荣誉奖项。建立健全学校进阶式教学荣誉与竞赛体系支持青年教师持续发展。

牵头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

配合单位：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离退休干部处（关工委－教学督导），各院（系）

（四）求真致远：科研报国与学术诚信品格锻造

帮助新入职教师尽快适应高校科研环境，明确科研方向，提升科研素养。系统学习学校科研管理制度、科研平台资源、科研成果认定等政策，切实掌握科研项目、科研奖项、成果发表等各项科研活动的规范化管理要求。组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各类项目申报专题培训，邀请优秀青年教师分享科研成长经历，引导新教师积极参与导师或科研团队项目，逐步积累科研经验、形成独立研究方向。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开展学术道德与科研诚信教育，在科研成果产出中树立学术规范意识，强化科研经费预算编制执行、财务报销规范等科研经费合规使用。

牵头单位：科技处、社科处

配合单位：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办公室、人事处，各院（系）

（五）师生同心：和谐关系与培养质量提升

围绕构建健康和谐的师生关系，通过《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专项培训、“和谐师生关系”主题工作坊、新老教师“传帮带”结对赋能等系列培育活动，帮助新教师掌握师生交往核心准则，提升和谐关系构建意识和能力，从入职起点筑牢职业发展的师德根基。面向新教师尤其是担任辅导员、班主任、本科毕业论文指导教师等关键群体，设置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心理发展特征研判、师生沟通方法、学生心理健康风险识别与干预等模块专题培训，提升新教师综合育人能力。针对具备相应潜力且有明确意愿申报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新教师，依托学校研究生导师培训体系，组织预备导师的综合培养，开展研究生教育政策、导师职责与权利、导学关系构建、学术规范教育与科研诚信等专题培训，为新教师正式成为研究生导师后切实履行导师责任夯实基础。

牵头单位：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

配合单位：研究生工作部、各院（系）

（六）知行合一：实践锻炼与社会服务担当

引导新入职教师在社会实践中深化党情国情社情认知，激发建设教育强国的使命担当。组织新教师参加校内外社会实践，积

极担任军训带队教师、班主任等工作，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支教帮扶、社区服务等社会公益活动以及推动科技创新、产学研结合等实践工作，增强社会责任感。结合科研合作、职能部门挂职锻炼、校友联络等工作，为新教师搭建实践锻炼平台，促进理论与实践的深度融合。

牵头单位：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

配合单位：组织部、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科技处、社科处、团委、校友工作办公室、国内合作处，各院（系）、单位

（七）发展赋能：数智素养与职业能力进阶

深入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全面提升新入职教师人工智能素养与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开展人工智能赋能教学、数智技术赋能教师发展等专题培训，组织 AI 教学工具实操演练，增强教师应用数智技术开展教学创新的本领。鼓励新教师结合课程实际，参与教师教学智能体应用创新设计大赛，围绕备课辅助、学情分析、学业评价等场景开发教学智能体，提升人工智能赋能教学的实战能力。帮助新教师制定个人职业发展规划，明确发展路径与阶段目标。介绍学校人才支持计划、出国访学政策、国际交流项目，拓宽新教师国际化视野。组织新教师参加教师交流坊活动，搭建跨学科交流平台，促进青年教师互学互鉴、共同成长。

牵头单位：人事处、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

配合单位：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国际合作交流处、数字校园建设中心，各院（系）、单位

（八）融通聚力：协同治理与育人生态涵育

面向辅导员，开展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班团建设、资助育人、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与危机干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学生工作实务培训，组织优秀辅导员经验分享与案例研讨，提升辅导员专业化、职业化水平。面向管理岗位人员，组织系统学习学校行政管理制度、岗位业务流程、公文写作与信息报送、会务组织与沟通协调、财务报销规范、保密安全要求等，开展管理效能提升专题培训，强化服务意识与执行力。共同强化“四全育人”理念，引导辅导员和管理人员在各自岗位上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形成全员育人合力。

牵头单位：人事处、 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机关党委

配合单位：学校办公室、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财务处、保卫处，各院（系）、单位

五、培养机制

建立健全校院两级联动分阶段培养机制。构建校院协同、责任明晰、分层递进的系统化培养机制，在三年培养周期内：第一年为校级层面为主的集中规范化培养阶段，由学校统筹资源开展统一的入职基础素养与综合能力培训，各院（系）、单位配合，推进“启航计划”重点工作（见附件）落地实施；后两年为院

（系）、单位为主的精准化培养阶段，由各二级院（系）、单位结合学科建设发展实际需求、教师岗位核心职责与个人发展特点等，定制并实施针对性强、贴合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一线场景的专项培养。

建立健全领导干部联系青年教师机制。筹划、推进教师“领航工作站（工作室）”建设，特别注重加强对党外人才和青年教师的政治引领、政治吸纳。依托院（系）现有工作基础，集成化、体系化搭建院系级党组织与青年教师、优秀人才的沟通交流平台，着力从加强统筹规划、强化政治引领、赋能全面发展和落实组织保障四个方面全方位推进工作站（工作室）建设，探索完善将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优秀青年人才发展优势和科技创新优势的有效路径。

建立健全导师传帮带工作机制。鼓励各院（系）建立新入职专业教师导师制，为新入职专任教师选聘指导教师，采取双向选择方式，导师须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且师德高尚、教学经验丰富、科研能力较强。导师在师德引领、教学指导、科研带教、生活关怀等方面发挥传帮带作用，指导新教师备课、听课评课、审核教案、组织试讲，帮助确立研究方向、指导项目申报、推荐加入科研团队。新入职辅导员由学生工作部（处）协调配备指导教师，重点在学生工作实务、班团建设、谈心谈话技巧、心理危机识别与干预、职业发展规划等方面开展传帮带。对导师制培养情

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导师岗位考核、职称评聘、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学校新入职教师培养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师思政工作和人事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人事处、学校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研究生院、离退休干部处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统筹协调推动各部门制定培训计划、精心组织实施。

（二）强化经费支持。学校设立专项培养经费，用于开展培训、专题研讨、交流学习、实践锻炼等培养活动，保障各项培养任务顺利落地。各院（系）可结合本院（系）学科特点，配套相应培养经费，支持本院（系）新入职教师个性化发展。

（三）注重典型宣传。及时总结新入职教师培养工作的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宣传优秀新教师成长事迹，营造尊师重教、潜心育人的良好氛围，发挥优秀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营造选树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

附件

2026年9月—2027年9月“启航计划”重点工作

序号	时间	活动名称	责任部门
1	2026.09	入职第一课：新任教师岗前培训	人事处、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
2	2026.09	理论学习：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相关重要讲话（回信）精神	宣传部、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
3	2026.09	关爱活动：新入职教职工慰问	校工会、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
4	2026.09 - 2026.12	教学比赛：第七届首都师范大学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暨第七届北京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参赛团队选拔赛	教务处、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
5	2026.10	专题讲座：如何做好行政工作（公文写作与调查研究）	组织部、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机关党委
6	2026.10	理论学习：学习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	宣传部、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
7	2026.11	专题培训：辅导员、班主任政治素质与党务工作能力提升培训班	组织部、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
8	2026.11	教师交流坊：新任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教学督导员与新入职教师专场交流）	教务处、离退休干部处（关工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
9	2026.11	教师交流坊：新任教师科研诚信建设与科研经费管理	科技处、社科处、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

10	2026.12	入职100天活动：新任教师“百日启新育人育心”座谈会	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人事处
11	2026.12	接力逐梦行动：荣休仪式上新老教师薪火相传	离退休干部处、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校工会
12	2027.03	教师交流坊：新任教师科研规范管理与科研能力提升	科技处、社科处、财务处、审计处、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
13	2027.05	专题培训：数智技术赋能新任教师育人能力提升	人事处、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
14	2027.06	国情研修：寻师道根脉，育大国良师（曲阜）/感知创新力量，赋能未来教育（京内科创企业）	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人事处

首都师范大学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2026年8月31日联合印发